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命題大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選部選專五字第 1053300155 號公告修正
(修正「土地稅法規」科目命題大綱)

專 業 科 目 數		共計 4 科目
業 務 範 圍 及 核 心 能 力		一、代理申請土地登記與土地測量事項。 二、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與公證、認證事項。 三、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。 四、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與簽證事項。
編號	科 目 名 稱	命 題 大 綱
一	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	一、民法總則、債編、信託法 二、民法物權編 三、民法親屬、繼承編
二	土地法規	一、土地法及其施行法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、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、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
三	土地登記實務	一、土地登記規則、土地登記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 三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 四、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
四	土地稅法規	一、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、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、契稅條例與房屋稅條例 四、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六、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(不動產交易部分)。
備	註	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 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